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27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 10,658,380 股）后 1,069,611,6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900000 元（含税）。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27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 10,658,380 股）后 1,069,611,6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现金股利人民币 1.9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71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203,226,207.80 元=1,069,611,620 股×0.19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0.188125 元/股=203,226,207.80 元÷1,080,27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88125。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0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05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0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海思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845	王俊民
2	00*****766	范秀莲
3	01*****496	郑伟
4	01*****187	申萍
5	06*****223（信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07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05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

咨询联系人：王萌

咨询电话：0893-7834865

传真电话：0893-7661674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3.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09 日